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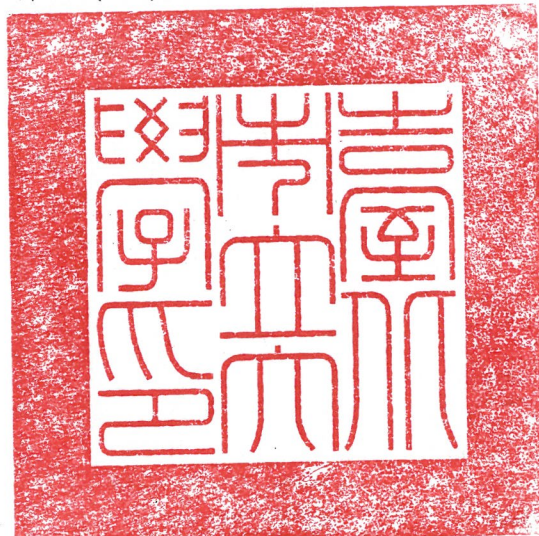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56023927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依據：

- 一、115年6月25日本校115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5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1153087093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5年6月25日本校115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115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1153087093號函同意備查，謹此公告。
- 二、修正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羅義興 代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藏書

吳大澂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第2、5、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月8日本校114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5日本校115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2月3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1153037191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6月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25日本校115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1153087093號函同意備查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 已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 (二) 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

- 1.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 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點二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二) 遴選條件

-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三)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

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
-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修正
現行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u>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u>，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u>伍萬元</u>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u>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u>及獎狀乙紙。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u>肆萬元</u>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一、配合校務政策調整，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方式修正為僅頒發獎狀，以強化榮譽性質並兼顧整體經費配置。 二、為提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之激勵與榮譽效果，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級表揚，故調整獎勵名額計算方式，原四捨五入之進位方式改為無條件進位，獎勵金亦調整為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以提升校級獎項之指標性與獎勵效益。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已獲「<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已獲<u>本項</u>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考量「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已無頒發獎勵金，僅頒發獎狀，且另新增「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獎項，故本點有關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之規定擬修正為已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二)「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	配合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計算方式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